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公开遴选退役军人特色培训机构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指南》（退役军人办发〔2020〕34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我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助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决定面向全省公开遴选退役军人特色培训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标准

（一）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定办学资质，且已在《2024年河南省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构目录清单》备案。有培训食宿场所，实行独立核算，在规定范围内开展培训项目。

（二）具有与我省“7+28+N”产业链群方向配套的科技创新、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服务及与国家推行的退役军人新型就业岗位相关的培训项目，并具备满足培训实训专用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三）具有与培训专业配套的生产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实训合作单位，拥有丰富教学经验的稳定师资队伍，相关证书获取

率（取证率不低于95%）和培训后推荐就业成功率较高（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不低于80%）。

（四）遵守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教学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学风好、风气正、社会信誉良好，无违规办学的不良记录，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申报机构

申报机构包括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公办和民办培训机构、企业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职工培训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多种类型。

三、报送时间方式及要求

（一）推荐报送时间。培训机构推荐报送时间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推荐报送方式。各省辖市直接到省厅（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81号）就业创业处316房间报送相关资料。省属高校和职业院校到省厅就业创业处申报。

（三）需提供材料。报名时需提供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学许可证、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近三年退役军人学员培训取证及就业情况、《2024年河南省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构目录清单》备案证明（以上均带原件和复印件）。并填写《河南省退役军人特色培训机构申报表》、《河南省退役军人特色培训机构基本情况表》（两个表格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版）。

四、方法步骤

(一) 摸清底数 (2月14日—2月21日)。各省辖市自接到《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公开遴选退役军人特色培训机构的通知》后，抓紧时间部署开展此项工作，确保全面掌握辖区培训机构底数情况。

(二) 择优选取 (2月24日—2月28日)。各省辖市根据前期掌握情况，通过与相关主管部门核对资质信息、实地考察调研等方式核实培训机构情况，择优报送不超过5家培训机构，切实做到对所上报培训机构负责。

(三) 评估公示 (3月3日—3月7日)。省厅邀请有关专家评估，对各地上报培训机构开展评估，根据评估得分情况选取培训机构。评选结果按要求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监督。

(四) 签约存档 (3月10日—3月14日)。公示完成经后各省辖市按照省厅安排负责签约。省厅根据情况召开特色培训机构座谈会。

五、工作要求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务必高标准抓好此项工作落实。对于申报机构，要做到全面核查，择优上报，确保上报的培训专业就业前景好、培训质量高、推荐就业率高。省厅视情况抽选部分承训机构现场调研。

联系人：崔韩英 祁小燕

联系电话：0371—68060756

- 附件：1. 河南省退役军人特色培训机构申报表
2. 河南省退役军人特色培训机构基本情况表
3. 河南退役军人培训机构绩效评估表



附件1

河南省退役军人特色培训机构申报表

机构名称		是否为 独立法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单位性质 (公办/民办)		成立日期		办学 许可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政府补贴性 培训项目资 质批准时间	
获得 “人人持证” 机构备案时间		统一机构 代码/社会 信用代码			
机构 注册地		机构 所在地址			
签约推荐就业 企业及岗位 薪酬情况	签约企业	工作岗位	薪酬待遇		
承训机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承担政府组织的退役军人培训任务，所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保证遵守培训机构管理考核办法，按要求完成退役军人培训任务并推荐就业。因本单位原因未完成培训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退役军人 事务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除承训机构意见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栏手工填写外，其余均为电子录入。签约企业栏填写4家已签约的代表性企业。

河南省退役军人特色培训机构基本情况表

申请单位（盖章）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专业	培训价格（元）	培训时长（学时）	取得等级证书名称	推荐就业企业名称	可推荐岗位	薪资待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实训场地面积（m ² ）	教室间数	教职工总数	高级职称教师人数	中级职称教师人数	地址	邮政编码	

填表说明：1. 培训专业按照营业执照批复专业填写；
 2. 培训价格按照初中高级分类填写；
 3. 推荐就业企业按照实际签约企业填写，不超过10个；
 4. 薪资待遇按照企业接收用工实际薪资填写，明确说明是否含五险一金等；
 5. 申报时此表需一并提供电子版。

附件 3

河南退役军人培训机构绩效评估表

被评估单位：（盖章）

一、基础建设情况（40分）			
评估标准	1. 具有政府及相关部门正式批准成立的资质（10分）。		
评估方法	在《2024年河南省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构目录清单》备案且具有法人资格（分值5分），实行独立核算（分值3分），在规定范围内开展培训项目（分值2分）。		
资料要求	提供培训机构成立及相关文件。		
自评得分		评估 意见	
评估得分			
评估标准	2. 具有前沿特色教育培训项目（25分）。		
评估方法	具有与我省“7+28+N”产业链群方向配套的科技创新、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服务能力（分值9分）；具有与国家推行的退役军人新型就业岗位相关的培训项目（分值8分）；具备满足培训实训专用场地和设备等条件（分值8分）。		
资料要求	提供培训机构相关文件、实物照片等，并对有关表述作出标记。		
自评得分		评估 意见	
评估得分			
评估标准	3. 面向企业、学校和社会开展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规模接纳情况（3分）。		

评估方法	查阅和实地查看培训机构实际接纳培训规模、学员宿舍等文件资料,具备与培训人数相适应的住宿、就餐条件。符合评估标准(分值3分),否则取消评估资格。		
资料要求	提供教育培训相关文件、图片。		
自评得分		评估 意见	
评估得分			
评估标准	4. 有良好的后勤保障能力(2分)。		
评估方法	查阅教育培训机构后勤保障制度文件,有良好的后勤保障能力(可根据培训需求做出及时调整),且制度完整、规范(分值2分)。		
资料要求	提供教育培训机构后勤保障制度文件及图片。		
自评得分		评估 意见	
评估得分			
二、办学条件情况(35分)			
评估标准	1. 实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情况(20分)。		
评估方法	具有与培训专业配套的生产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实训合作单位(分值10分);拥有丰富教学经验的稳定师资队伍(分值10分)。		
资料要求	提供教育培训机构出台的相关文件和工作台账。		
自评得分		评估 意见	
评估得分			
评估标准	2. 教育培训后扶持就业情况(5分)。		
评估方法	查阅教育培训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校企合作关系,形成固定就业推荐机制文件。合作企业大于10家(分值3分),5至9家(分值2分)。		

资料要求	提供校企合作、推荐就业率相关文件资料。		
自评得分		评估 意见	
评估得分			
评估标准	3. 开展适合退役军人特点和就业创业需求的培训项目（5分）。		
评估方法	施行产教融合、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开展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分值5分）。		
资料要求	提交相关文件和工作台账。		
自评得分		评估 意见	
评估得分			
评估标准	4. 教学师资力量情况（5分）。		
评估方法	有满足教育培训需要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较为合理（一般不低于1:25），符合条件（分值2分）；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高级技师资格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比例较为合理（一般应在40%以上），符合条件（分值3分）。		
资料要求	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台账。		
自评得分		评估 意见	
评估得分			
三、培训成果及满意度情况（25分）			
评估标准	1. 培训退役军人成效情况（5分）。		
评估方法	查阅近3年培训退役军人人。100人及以上（分值3分），100人以下（分值2分）。		

资料要求	提供培训后工作台账和花名册证明材料。		
自评得分		评估 意见	
评估得分			
评估标准	2. 培训后获证率及推荐就业情况(17)分。		
评估方法	相关证书获取率(取证率不低于95%)和培训后推荐就业成功率较高(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不低于80%)(分值17分)。		
资料要求	提供退役军人从业人员名单和劳动合同、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		
自评得分		评估 意见	
评估得分			
评估标准	3. 参加培训的退役军人对培训机构服务满意程度(3分)。		
评估方法	通过电话、问卷等方式,对培训机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等硬件和教学实践环节的职业技能提升,以及退役军人工作满意度、工资福利水平等进行了解。满意率达到80%及以上(分值2分);60%至79%(分值1分);低于60%的不得分。		
资料要求	提供参加培训的退役军人名单及联系方式。		
自评得分		评估 意见	
评估得分			
自评总分		评估总分	